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美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305,54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5,430.00
1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50,000.00
1,000,000,000 合共	1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美元
519,45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194,570.00
305,54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5,430.00
21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125,000.00
1,037,500,000 合共	10,375,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全面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合併及拆細資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可於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形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a)供股；(b)按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055,430.00美元(或其等額港元)撥充資本，藉此向於2015年11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05,543,000股按面值列作入賬繳足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